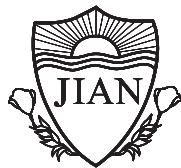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華僑城漢唐大廈1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收取並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授權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酬金。  
(ii) (a) 重選汪姜維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胡海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惟按本公

\* 僅供識別

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藉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股份除外)，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其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就此而言，倘股東居住所在地之法律不允許有關要約，則有關股東不包括在內)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提出之要約，按照彼等現時所持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

5.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4(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和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可能掛牌，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4(D)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6.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目前仍然生效，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藉此擴大賦予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該無條件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前提為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黃章輝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皆有權委託另一名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並在會上代為投票。凡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託超過一名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除此以外，代表個人或法人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股東之相同權力，猶如其個人享有此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若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名列委任代表文據之人士可於會上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在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表決之情況下，則須於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交，否則委任文據將不獲視為有效。

3. 於交付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隨附相關股票之所有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